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66,713	129,159
銷售成本		<u>(66,345)</u>	<u>(126,967)</u>
毛利		368	2,192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4	(27,332)	23,8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47)	(4,760)
行政開支		<u>(129,468)</u>	<u>(117,525)</u>
經營虧損		(160,679)	(96,236)
融資成本	6	<u>(2,908)</u>	<u>(4,777)</u>
除稅前虧損		(163,587)	(101,013)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	<u>(163,587)</u>	<u>(101,013)</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8,297)	(10,44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不足		(16,455)	(2,11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 稅項影響		<u>4,081</u>	<u>528</u>
		<u>(20,671)</u>	<u>(12,03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84,258)</u></u>	<u><u>(113,044)</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893)	(89,726)
非控股權益		<u>(20,694)</u>	<u>(11,287)</u>
		<u><u>(163,587)</u></u>	<u><u>(101,01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698)	(93,493)
非控股權益		<u>(30,560)</u>	<u>(19,551)</u>
		<u><u>(184,258)</u></u>	<u><u>(113,044)</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69.54)</u></u>	<u><u>(60.48)</u></u>
攤薄(每股港仙)		<u><u>(69.54)</u></u>	<u><u>(60.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92	203,463
使用權資產		55,005	60,4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635
		152,597	264,594
流動資產			
存貨		2,196	40,504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1	255,786	291,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52	2,598
		267,563	334,4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69,140	305,254
合約負債	13	419	3,541
借貸	14	30,965	48,113
租賃負債		1,808	3,679
應付控股股東賬款		135	539
		302,467	361,126
流動負債淨值		(34,904)	(26,6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693	237,90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7	1,513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8,870
	<u>4,775</u>	<u>10,383</u>
資產淨值	<u>112,918</u>	<u>227,5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69	148,349
儲備	312,015	269,678
	<u>333,984</u>	<u>418,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33,984	418,027
非控股權益	(221,066)	(190,506)
	<u>112,918</u>	<u>227,521</u>
權益總額	<u>112,918</u>	<u>227,521</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當中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有關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者的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終止確認的損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遞延差額 之披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指引	簡介及信貸風險披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的 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交易價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實質代理人」的釐定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成本法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待定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收益源自已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客戶合約之收益細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u>66,713</u>	<u>129,159</u>

4.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8	334
政府補助	-	63
出售廢料(虧損)/收益	(848)	5,62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114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收益	1,612	17,40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61)	(70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547)	(7,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50)	-
庫存之撇銷	(3,317)	-
其他	181	81
	<u>(27,332)</u>	<u>23,85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互聯網銷售業務（「**互聯網銷售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鋰離子 動力電池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66,713	-	66,713
分部虧損	(139,868)	(2,238)	(142,106)
折舊	66,727	52	66,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4	258	3,61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10	-	1,6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0,537	11	410,548
分部負債	222,140	1,815	223,95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129,159	-	129,159
分部虧損	(71,486)	(7,601)	(79,087)
折舊	64,576	65	64,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3	451	4,65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091	-	6,0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94,943	2,621	597,564
分部負債	270,788	2,219	273,007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66,713</u>	<u>129,159</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142,106)	(79,087)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1,481)</u>	<u>(21,926)</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63,587)</u>	<u>(101,01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410,548	597,56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9,612</u>	<u>1,466</u>
綜合總資產	<u>420,160</u>	<u>599,03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23,955	273,00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83,287</u>	<u>98,502</u>
綜合總負債	<u>307,242</u>	<u>371,50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內，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兩名)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97	634
中國	<u>151,900</u>	<u>263,960</u>
	<u>152,597</u>	<u>264,59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開支	2,649	4,166
租賃利息	<u>259</u>	<u>611</u>
	<u>2,908</u>	<u>4,77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

8. 本年度虧損

a)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已售存貨成本	66,345	126,967
折舊	66,800	64,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6	7,41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8,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1	5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092	24,3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22,174	27,837
退休福利	2,690	3,292

b)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多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61	70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547	7,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250	-

25,058 7,759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8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7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205,479,126股(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48,348,670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277	30,239
減：減值虧損	(2,252)	(2,067)
	<u>16,025</u>	<u>28,172</u>
應收票據	20	578
應收增值稅	6,410	11,055
賣方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0,640	11,013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200,458	209,6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33	30,846
	<u>255,786</u>	<u>291,284</u>

應收貿易賬款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或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2,552	26,041
61至90日	1,372	298
90日以上	2,101	1,833
	<u>16,025</u>	<u>28,172</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永久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千港元	超過6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逾期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9%	
應收金額	9,611	3,527	2,888	2,271	18,297
虧損撥備	-	-	-	(2,252)	(2,252)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53%	
應收金額	24,454	2,464	3	3,896	30,817
虧損撥備	-	-	-	(2,067)	(2,067)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635	77,7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05,868	112,5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637	114,905
	<u>269,140</u>	<u>305,25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0	29,182
61至90日	1,859	8,056
90日以上	56,026	40,557
	<u>58,635</u>	<u>77,795</u>

13. 合約負債

披露收益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總額	<u>419</u>	<u>3,541</u>	<u>5,342</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 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四年	-	3,608	
–二零二五年	<u>424</u>	<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益		<u>3,250</u>	<u>5,022</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年度因營運而增加		253	3,377
貨幣調整		(60)	(137)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益		<u>(3,315)</u>	<u>(5,041)</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u>30,965</u>	<u>48,11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各年末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借貸： 定息	<u>8.00%</u>	<u>8.00%</u>

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30,965</u>	<u>48,113</u>

15.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8	34,2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u>19,150</u>	<u>19,823</u>
	<u>31,238</u>	<u>54,08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約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受行業競爭加劇、產能過剩及市場動態變化等因素驅動，鋰離子電池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價格顯著下調，降幅達20%。

於關鍵下游市場，新能源汽車市場於二零二四年生產及銷售量增長約35%。然而，市場內包括若干領先品牌在內的新能源汽車售價普遍下降10%，收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利潤率，繼而對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定價策略產生影響。

於上游市場，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原材料全年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市場價格下降了18-30%。該等下降不僅使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受惠，亦加劇行業競爭。產能過剩導致定價策略不可持續。本集團亦已相應調整鋰離子電池產品售價以迎合行業變動。按現時之生產規模，本集團無法如其他中國知名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一般擁有規模生產之優勢。年內收益減少約62,446,000港元。就當前市況，本集團位於陝西省渭南市生產基地的若干產能優化計畫已被延後。另就南京市溧水區現有工業用地(原規劃建設南京生產基地)，其建設進度自過往年度市場低迷以來持續滯緩。鑒於未來市況及現有產能，本集團現正評估南京市溧水區工業用地的不同處理方式，包括出售、租賃或拍賣。

此外，於年內中國發布了新的鋰離子電池行業標準，對技術改造進度及產品質量提出更高要求，並對各類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能量密度、產品生命週期、容量、拉伸強度等性能指標制定了更嚴格的標準，以加強鋰離子電池行業之規範管理，引導產業轉型，並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推動更高標準要求反映了對安全性、可持續性及性能更廣泛的承諾。該等標準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構成了挑戰。為進一步提高鋰離子電池的質量及穩定性，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相信，適應該等更高標準將使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及注重環保的市場中取得更有利的地位。

除自身提升，本集團還注重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以開拓更多業務機遇。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曾嘗試就中國電動重型貨運車輛鋰離子電池包項目與合作方開展協作，該項目由於業務環境變化及財務風險管理分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終止。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探索與合適夥伴在電池生產、儲能技術、原材料供應及電池回收等領域的新投資機遇。

於年末，於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200,458,000港元。於年內，管理層竭力回收債務。然而，隨著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離世，債務收回過程有所延長。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人士進行磋商，評估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考慮計提減值撥備。

前景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初，多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已推出涵蓋現金優惠及其他類型補貼的折扣方案，以及包括零首付及免息分期等靈活付款方式。價格競爭的持續可能導致上游供應商面臨進一步的價格下調壓力。二零二五年中國鋰離子電池生產市場預計將呈現產能提升、技術進步、產品可持續性及政府政策演變等特點。該等趨勢將重塑競爭格局並影響領域內的投資機遇。本集團將考慮市場擴張、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協同效應，持續探索新機遇並在新能源市場中發展，以期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由129,159,000港元減少至66,713,000港元，主要由於市況惡化。毛利由於產品價格調整而收窄。

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

本年度其他虧損及收入淨額為虧損27,3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入23,857,000港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19,250,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4,2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6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應酬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117,525,000港元增加至129,468,000港元，主要為折舊64,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148,000港元)及員工成本18,2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5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9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77,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部分結清其他借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9.54港仙(二零二三年：60.48港仙)。

考慮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5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27.4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5%)。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94名)，其中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工作。於本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4,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129,000港元)。

本集團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股本及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968,522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則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219,685,228股。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供股已完成，本公司已然發行及配發593,365,58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5,930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5,790萬港元。供股所得淨款使用詳情如下述。募集資金擬使用金額已按比例調整，以反映實際認購結果。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比例調整 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淨款 千港元
(i) 發展鋰離子 動力電池業務	改善現有設施，包括購買、更換、 測試及／或調整機器	5,829	60
	改善及搬遷機器及設備，於進一步 檢討後改善工作流程及物流	583	239
	改建工廠物業(包括建設員工飯堂 及加建北門)及現有蒸氣設施	2,331	—
	可能購買本集團目前使用的工廠 物業	2,914	—
	工廠的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用 事業及間接成本	23,314	34,639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比例調整 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 所得淨款 千港元
(ii) 一般營運資金	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租金、工資、 電力、公用事業(包括蒸氣及電力) 及其他辦公室成本	3,179	3,179
	香港辦公室及宿舍租金、薪金及 強積金	318	318
	償還應付賬款	2,332	2,332
(iii) 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的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尚未償還金額約為5,280萬港元)	17,115	17,148
		57,915	57,915

由於年內中國電池產品市場低迷，改造現有設施並不迫切，因此此事被暫緩。管理層已應用購買廠房及改造現有設施之相應金額，以支付營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淨款已悉數使用。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航天鋰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及中國生產基地約四個月的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約為11,74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按擬定計劃悉數動用。

股本重組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下所述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定義如下)。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被註銷，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0.1港元，使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削減**」)。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分拆**」)。

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了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十一月一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合營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開發、組裝及銷售鋰電池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考慮到(i)國家新能源政策的變化；及(ii)協議雙方就合營公司財務風險控制產生的分歧，雙方簽訂終止契據並同意終止合營協議，免除各自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亦應解除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由於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預計終止合營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兩名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田鋼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同時兼任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起，韋茗仁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田鋼先生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將該等職位分離不會影響本集團管理的有效性，而同時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欣然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